**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西南裙楼间空地临时加建钢结构工程合同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2023年 月**

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西南裙楼间空地临时加建钢结构工程合同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住建委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西南裙楼间空地临时加建钢结构工程**
2. 合同金额：费用共计小写：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3.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第四条 工程期限：

（1）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2）工程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工期合计**60**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在办公楼及仓库主体结构封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总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37%，竣工验收一年后付剩余的3%。合同之外的工程或增加工程，费用款项另外签订补充协议。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验收不合格、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六条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一。

1. 乙方进场后，甲方需配合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协调施工材料的进场和堆放，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以及材料运输通道。

第八条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需甲方及时现场审核签证，并以竣工后院方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第九条 在施工过程，乙方应遵守市住建局对建筑装修工程的相关标准和医院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相应的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返工费用由乙方无偿承担。

第十条 甲方验收合格后， 壹年 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翻修（属乙方包工包料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份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总务科壹份、财务科壹份、档案室壹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违约金。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给乙方。

2、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可以请求调整工程期限。

3、因乙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钢结构主体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第二笔款项3%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盖章）

签字代表：

经办人：

经办科室：总务科

联系电话：0774-281672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签字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西南裙楼间空地临时加建钢结构工程量清单**